

格鲁吉亚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格鲁吉亚国家银行是格鲁吉亚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执行汇率政策，对外汇储备进行管理。

主要法规：《外汇账户开户操作管理指引》（2008 年）、《保险业监督服务局第 4 号法案》（2013 年）、《格鲁吉亚商业银行法》（1998 年）、《格鲁吉亚国家银行 261 号法案》（2008 年）。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格鲁吉亚拉里。格鲁吉亚采取浮动汇率制，格鲁吉亚拉里兑美元的官方汇率根据银行间外汇市场上的结算价综合确定。格鲁吉亚拉里对其他货币的官方汇率是根据国际市场上美元和其他货币的交叉汇率计算的。格鲁吉亚国家银行通过外汇拍卖干预外汇市场，但不对汇率目标或汇率路径作出任何明确或隐含的承诺。当发生严重外部冲击时，格鲁吉亚国家银行通过外汇买卖限制外汇市场过度波动。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格鲁吉亚对货物进出口进口方面没有非关税壁垒（许可证、配额、禁止类等），但对健康、安全和环保所必需的限制除外。出口方面，禁止出口文化和纪念碑保护部清单上具有文化价值的商品。进口方面交易采取负面清单管理，任何商品进口都没有国家垄断。格鲁吉亚根据反洗钱规定监控特定的交易，对军用产品、计算机软件和技术等产品的贸易实行特殊监管。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没有限制。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格鲁吉亚对外和对内直接投资没有限制。根据《投资活动促进和保障法》，保证外国投资者在投资设立、经营和出售过程中享受国民待遇或最惠国待遇。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资本市场上允许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自由到境外投资股票、证券和债券等，但保险技术准备金和养老金负债存放境外的比例不能超过20%。货币市场工具方面没有限制。

信贷业务：格鲁吉亚国家银行对商业银行向个人借款人、借款人群体、内部借款人和所有大型机构借款人发放信贷有限制要求；无抵押贷款。自2017年1月17日起，格鲁吉亚政府推出了一项为期两个月的贷款转换计划，即个人一次性自愿将以美元计价的个人银行贷款转换为格鲁吉亚拉里贷款。对于2015年1月之前发放的贷款，政府为每兑换1美元提供20格鲁吉亚拉里的补贴(转换期间，汇率为2.43-2.71)，最高可达4万美元。大约25%的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已经转换贷款并领取了补贴。

房地产投资：非居民可以在境内自由购买房产。投资于格鲁吉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和发达国家的房地产的资金不能超过10%。2012年6月26日，格鲁吉亚宪法法院废除了对外国人购买农业用地的限制。

(三)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允许居民和非居民在境内外开立本外币账户，账户余额可自由划转。在金额上对个人携带现钞出入境没有限制，但携带超过等值3万格鲁吉亚拉里的现钞出入境须进行反洗钱申报。

(四)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在格鲁吉亚即期外汇市场上，所有金融机构都可以与公众进行外汇交易，不需要获得许可证。截止2016年12月31日，格鲁吉亚共有16家商业银行，11家非银行存款机构，81家小额信贷机构，1200家货币兑换机构和11家汇款机构。其中银行、小额信贷机构和货币兑换机构可以买卖外币现钞。格鲁吉亚远期外汇市场交易量很少，格鲁吉亚国家银行不参与远期外汇市场。

银行业：格鲁吉亚国家银行对商业银行向个人借款人、借款人群体、内部借款人和所有大型机构借款人发放信贷有限制要求；无抵押贷款。外汇贷款的风险权重更高，自2017年1月17日，低于等值10万格鲁吉亚拉里的小额境内贷款

只能以本币发放。居民外汇账户存款须缴纳准备金，本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7%，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 20%，其中到期日超过 1 年的格鲁吉亚拉里负债和到期日超过 2 年的外汇负债无需缴纳准备金，到期日在 1-2 年的外汇负债的准备金为 10%。欧元存款准备金以欧元形式缴纳，其他外币存款准备金需以美元形式缴纳。流动资产月均额不得低于负债月均额的 30%。非居民存款账户流动资产平均额的计算需减掉非居民存款高于存款总额 10% 的部分，且流动资产月均额不得低于负债月均额的 30%。格鲁吉亚国家银行规定，总的外汇敞口限制指所有币种的全部外汇多头头寸或者空头头寸，以高值为准。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包括表外业务）的敞口头寸项目不能超过监管资本的 20%。

货币兑换机构：必须注册，不得直接和格鲁吉亚国家银行进行外汇交易，可以在境外设立账户，但不得为客户在境外设立账户或转账。

保险业和基金业：根据《保险业监督服务局第 4 号法案》（2013 年），保险公司和养老基金可以自由到境外投资股票、证券和债券等。根据法案设定的审慎限制规定，保险技术准备金和养老金负债存放境外的比例不能超过 20%。

格鲁吉亚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进口任何商品都没有国家垄断。超过等值 3 万格鲁吉亚拉里的支付须提供真实性凭证。	禁止出口文化和纪念碑保护部清单上具有文化价值的商品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对保险公司和养老金境外投资有审慎性管理规定，不超过 20%的保险技术准备金和养老金负债可以放在境外。 投资于格鲁吉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和发达国家的房地产的资金不能超过 10%。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携带超过等值 3 万格鲁吉亚拉里的现钞进出境须进行反洗钱申报。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存款负债须缴纳保证金，本币存款准备金率为 7%，外汇存款准备金率为 20%。对保险公司和养老金境外投资有审慎性管理规定，不超过 20%的保险技术准备金和养老金负债可以放在境外。				